

附件 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属于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17 个，内设处室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登记注册处等。

（二）机构职能。具体职能包括：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制定实施全省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和起草知识产权领域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知识产权强省体系建设，负责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指导全省知识产权改革

创新工作，培育知识产权文化，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指导全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负责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管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2023 年，我局人员编制数 1282 个，人员总数 104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63 人，其他事业人员 555 人，离休人员 6 人，经费自理人员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额 10239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90010 万元增长 13.76%；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额 87394 万元，结余分配 1357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支总额为 6715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决算 31882 万元（人员支出 24667 万元，公用支出 721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5276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领导下，我局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精准有力，“质量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创新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快实施，“两品一特”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民生领域监管执法有效加强，市场监

管效能持续提升。从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2023 年，主要完成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5150 批次，省级食品抽检监测 37210 批次，“春雷行动”全省覆盖率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大于 9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春雷行动”手机端宣传次数 13.3 万次，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总体得分 81.63 分。

2. 预算管理。我局年初预算财政拨款偏离度为 10.13%，按实际执行测算的财政综合补助偏离度为 10.07%，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为中期下达省本级专项预算，用于完成工业产品、食品及棉花等抽检监测专项工作任务，年初预算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偏离度分别为 1.01%和 15.31%；我局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35.2%和 71.4%；1 至 6 月、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分别为 280.06 万元和 554.84 万元，分别占比 1.21%和 0.94%，主要为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同一账户进行划款等核实性预警，无违规金额。2023 年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率 7.37%。

3. 财务管理。近年来，我局印发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系列管理办法，局机关及部分直属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明确了资金使用报销流程及审核权限，形成项目生命周期管理闭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分事、分

岗、分级授权和轮岗；规范预算执行，杜绝超预算、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经费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

4. 资产管理。2023 年，我局人均资产变化率和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23.03%，大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特检院、省纤检局及省标准院基建项目竣工决算资产入账。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分别为 25.68%和 67.29%，均高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2023 年将上年度闲置资产 158.55 万元全部盘活处置完毕。

5. 采购管理。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预算 17519.07 万元，实际中标（签约）金额 17406.29 万元，节余 112.78 万元，已实现支付 14836.03 万元，支付占比 84.69%。对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并单独列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902.3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7.33%。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57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7.5%。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天府质量奖”项目征集、报名、评选、审核、公示等流程较长，2023 年未履行完毕决策程序，通过收回再安排的方式在 2024 年实现列支。

1. 项目决策。2023 年，我局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项目入库，对 42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设置绩效目标并与预算匹配。

2. 项目执行。2023 年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方向相符，确保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目标的顺利实现。通过绩效中期监控发现 1 个财政拨款项目无法完成，及时按程序报财政厅申请预算注销。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常年项目和阶段项目（一次性项目）分别为 152 个和 2 个，分别占比 80% 和 66.67%。

3. 目标实现。2023 年完成 190 个部门常年性项目及 2 个预算阶段（一次性）项目，占比 99.48%；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内的指标个数 243 个，占比 97.98%，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分析。2023 年，围绕基础、日常、效率三个管理维度，我局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量化评价，并综合评估了资产管理效率、目标实现程度及问题整改情况，自评得分 92 分。

2.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绩效分析。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安排 17519.07 万元，实际执行 14836.0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84.69%，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615.0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9.66%。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2023 年，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我局建立了绩效与预算挂钩机制，将二级预算单位执行进度、绩效中期监控红黄灯预警情况等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运用于下年预算安排，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自评公开的要求，我局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及时随同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整改反馈情况。针对 2022 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在安排 2023 年预算时进行了逗硬绩效结果应用。例如：局机关“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2022 年预算 513 万元，执行 325 万元，执行率 63%，2023 年预算压减至 363 万元，压减 150 万元，压减率达 29.24%。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预期绩效目标，履职效果显著，通过对总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1.10 分。

（二）存在问题

2023 年，因中期下达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等，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偏低。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相关规定，将可编入年初预算的省本级专项资金尽量编入，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准备，做到经费指标下达后即可组织实施。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1519.21	55509.88	36009.33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围绕构建质量安全强省、市场秩序稳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体系总体目标，扎实推动各项重大部署落地落实、行业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行业治理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水平再上台阶、安全生产和行业稳定持续向好、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深化等方面重点工作，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营商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质量强省建设，夯实质量基础设施，破除质量提升瓶颈，增加中高端供给，助力我省形成质量竞争新形势。一要突出统筹引导作用。二要强化计量技术保障。三要筑牢标准化基础。四要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	
	加强市场综合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切实保障市场秩序稳定，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在维护市场秩序上下功夫，确保市场活而有序，而不乱。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坚持将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视为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进一步提高保护和运用水平。	
		3. 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树立消费者权益至上理念，改善消费环境，及时有效化解消费纠纷，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消费体验舒心度。	
		4. 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省民营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研究，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督促考核，不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5. 做强做优监管基础支撑。发挥好“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法治、科技信息化的串联作用，强本固基，带动整体工作协同。	

			6、主动投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共建共管共治共促做文章，在初步谋划基础上，加强研究，不断完善和拓展工作的内涵外延。					
	推进市场安全监管，把稳守牢安全底线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隐患排查和 risk 防控，严防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一要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二要严守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三要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雷行动”全省覆盖率	定量	100	%	7%	100%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定量	15150	批次	9%	15150 批次
			完成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数量	定量	37210	批次	9%	37210 批次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定量	100	%	7%	100%
			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定量	90	%	7%	9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定量	100	%	8%	100%
			项目完成时间	定量	2023	年	7%	20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春雷行动手机端宣传次数	定量	13.3	万次	6%	13.3 万次

			市场质量安全与保障能力	定性	好坏		6%	通过提升市场质量安全与保障能力，确保市场环境健康稳定，保障消费者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众对市场监管的综合认知度提升	定性	好坏		6%	通过系统信息传播和教育活动，使受众更深入理解市场监管的重要性、目的及操作，为构建健康、有序市场奠定基础。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定量	70	分	5%	81.63
			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定量	85	%	5%	80.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食品抽检监测平均成本	定量	1700	元	8%	1700

附件 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主要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强化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设立主要依据包括《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围绕我局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进一步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支持方向主要为食品抽检检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专项、知识产权保护、“春雷行动”、科研及综合能力提升、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安排省市场监管专

项资金 27420 万元，主要采取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425 万元，食品抽检监测 6029 万元，春雷行动 2600 万元，乡村振兴 200 万元，计量经费 152 万元，认证认可 90 万元，一站式服务线下试点 250 万元，标准化专项 940 万元，涉藏地区市场主体监管 615 万元，知识产权保护 385 万元，科研及综合能力提升 3027 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8207 万元，应急机动经费 15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设置“省级普通食品抽检监测大于等于 34804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于等于 9290 批次”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 22 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并为下一年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构建包括通用、专用、个性 3 个层面的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管理、实施、运行、结果等维度，重点对项目决策的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和制度完备性，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和执行有效性，项目结果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结余、目标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进行全面自评。

（三）评价选点。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组织交叉评价等形式，采取线上全面评价及线下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全面评价，涵盖与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相关的所有单位。线下现场重点评价，抽取 9 个市州以及 2 个省本级单位，共 40 个专项资金分配末端点位，涉及资金 10943.10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9.91%。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自评，项目设立、调整及延续等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决策部署安排；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项目聚焦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及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本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分工及责任明确，项目组织实施流程清晰、有序、规范；项目资金采用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符合相关要求；预算执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四川省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及时有力有效开展。

3. 项目实施。截止评价时点，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共执行 2107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30%，其中：省本级 7656.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50%；市（州）1341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13%。专项资金结余 4848.24 万元，结余率 18.70%。其中，资金结转 4777.08 万元，财政年末收回政府采购结余和项目结余资金 71.16 万元（不含年末分配的应急机动部分 15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结果。2023 年，项目 22 项绩效指标均在计划时间内有效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项目预算分配均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规范，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2. 程序合规性。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联合财政厅报省政

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管理分配使用资金。

3. 标准合规性。项目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标准或经集体决策程序审定后的标准测算。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特点,我局设置“严守市场安全底线”为个性指标,包含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3 个三级指标。2023 年,我省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牢牢守住了市场安全底线。

四、评价结论

基于上述自评结果,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合理,实施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对维护我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守市场安全底线、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水平等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持续向好,自评得分 97.44 分。

五、存在问题

2023 年,部分市(州)或单位预算下达及资金执行进度滞后。

六、改进措施

要求项目使用单位进一步做好项目储备,确保指标到位即可组织实施,涉及政府采购的,积极申请政府采购保障金,

加快预算执行。

附件 2-2

2023 年度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不含应急机动部分)

项目名称		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 号）、《四川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川市监发〔2021〕7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7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据实据效法
	立项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使用范围	食品抽检检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量经费、认证认可、一站式服务线下试点、标准化专项、藏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科研及综合能力提升、市场监管综合业务、春雷行动、乡村振兴、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经费、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市场监管等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92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 and 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批次	定量	34804	批次	5%	35407 批次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批次	定量	9290	批次	5%	10054 批次
			“双随机”抽查比例	定量	≥3	%	4%	4.93%
			年报率	定量	≥85	%	4%	91.38%
			补助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定量	114	个	4%	114 个
			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个数	定量	400	个	4%	402 个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批次	定量	3060	批次	4%	3143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定量	100	%	4%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定量	100	%	4%	100%
			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定量	≥90	%	4%	94.81%
			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率	定量	100	%	4%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日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定性	稳中向好趋势	—	2%	稳中向好趋势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定量	0	次	3%	0 次
			2022 至 2023 年度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综合考核前三名	定性	省食检院	—	3%	2022 至 2023 年度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综合考核排名 A 级（市场监管总局改变了评审结果排名方式）
			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	定性	稳中向好趋势	—	2%	稳中向好趋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持续影响	—	2%	持续影响
			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定性	长期	—	3%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定量	≥75	分	15%	81.63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监测成本	定量	≤1700	元/批次	10%	≤1700 元/批次
			春雷行动	定量	“一等次”90 万元，“二等次”70 万元，“三等次”50 万元，“先进集体”15 万元	万元	5%	“一等次”90 万元，“二等次”70 万元，“三等次”50 万元，“先进集体”15 万元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检查成本	定量	定量抽查成本 500 元/批次	元/批次	5%	定量抽查成本 500 元/批次

